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旧火车站等三处近现代代表性建筑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旧火车站等三处近现代代表性建筑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确定将旧火车站、旧海关大楼、旧边检站办公楼等3处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列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请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等工作。

附件：二连浩特市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020年8月28日

二连浩特市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市级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名单